

北京绿京华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北京绿京华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减少至 1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绿京华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凡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规定按相关规定处理。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在《北京晚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进行公告。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 年 3 月 4 日-2024 年 4 月 18 日，每个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2、申报地址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 7 号楼 202-1 室

联系人：邓艳华

联系电话：13810458637

3、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书面申请、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绿京华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